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ST 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和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606民初9054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原被告自愿协商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准许反诉原告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反诉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克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4月13日，被告与原告签订《考拉妈妈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生产《合同产品》。《合同产品》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依据。合同约定按月结60天。如被告逾期付款7天以上，每逾期1天向原告赔偿《接受订单》金额5%作为滞纳金。

被告于2022年2-10月期间通过订单向原告采购挂烫机小家电产品，采购订单金额共计10,148,028元，被告已付货款共计8,015,705元，即被告仍有2,132,323元的货款未向原告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2,132,323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本金人民币2,132,323元为本金，自2023年1月1日起，按LPR利率4倍计算，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款项暂计：2,132,323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损失1,376,340元；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物流费87,000元；

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以上费用共计1,463,340元。

理由：

由于反诉被告长期拒绝返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延误销售时机，导致反诉原告退货库存产品已无法销售，因此反诉被告应按照国家产品原值赔偿反诉原告的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之间自愿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被告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向原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700,000 元；

二、若被告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双方就本案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原告放弃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原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 700000 元（扣除被告已付部分）、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1929.2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16929.29 元，由原告自行承担。

（二）诉讼裁判情况

反诉原告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与反诉被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立案。

诉讼中，因反诉原被告达成调解，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准许反诉原告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反诉请求。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8985.0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13985.03 元，由反诉原告自行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诉讼达成和解，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就本次诉讼达成和解，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民事调解书》积极处理后续事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4)粤0606民初9054号《民事调解书》；
- 2、(2024)粤0606民初9054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